

檔案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	第三條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 <u>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u> <u>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u> <u>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u> <u>檔案中央主管機關</u>	一、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至第四項刪除。 二、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本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已執行完畢，爰予刪除。 三、又現行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已就國家檔案管委會權責及組成設有明文，且依中央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u>	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不得規範機關組織事，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併予刪除。
第四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四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五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管理	第二章 管理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六條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 二、立案。 三、編目。 四、保管。 五、檢調。 六、清理。 七、安全維護。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u>檔案以電子方式產生或處理者，其管理之基準、方法、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 二、立案。 三、編目。 四、保管。 五、檢調。 六、清理。 七、安全維護。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因應檔案電子化與無紙化之趨勢以及電子檔案之快速發展，爰增訂第二項，授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並整併處理相關規定，以建立電子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第八條 各機關因處理公務產生之簿籍、憑證或以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立法目的之一意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型化書表方式處理業務之文件，其定有管理作業程序者，得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公告，免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於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功能。惟實務上，機關因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各種定型化書表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簿籍、憑證等文件，其過程及結果僅涉個人權益與機關稽憑之價值，行政時效短且與公共利益較無直接關聯，為避免辦理各項管理作業耗費行政成本，爰增訂本條。</p>
<p>第九條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p> <p><u>各機關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分別公布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目錄，並附目錄使用說明。但機密檔案目錄，不在此限。</u></p> <p>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p>	<p>第八條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p> <p><u>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u></p> <p><u>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u></p> <p>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p>	<p>一、條次變更，第二項、第三項合併修正為一項，列為第二項，原第四項改列第三項。</p> <p>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已制定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並已建立各政府機關應適時主動公布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之原則。為配合該法之執行，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機關檔案目錄之公布機制，將現行集中之公布方式改由機關自行為之。</p> <p>三、又按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五條固已規定「機密檔案目錄，不予彙送公布」，惟該法條似有牴觸母法之嫌，為杜爭議，爰於本條明文規定機密檔案目錄不公布，以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確。</p> <p>四、為方便民眾查詢各機關公布之檔案目錄，檔案管理局將研擬運用資訊技術，提供單一整合性查詢窗口。併此說明。</p>
<p>第十條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第九條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p> <p>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p>	<p>一、條次變更，並增列第二項。</p> <p><u>二、按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訂定及審核，為機關檔案管理之基礎核心事項，為彰顯其重要性，爰將現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五條有關規定提列本法。</u></p> <p><u>二、保存年限為判定檔案存廢之標準，機關訂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時，應就主管業務，考量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之保護等功能，審酌檔案作為學術研究之參考、滿足民眾知的需求及保存典章制度等價值區分年限。為建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判定標</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本局已參採英、美等國作法訂頒 9 類基準表。</p> <p>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五條已規定，機關應訂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為落實檔案存廢事前審核，並配合檔案逾保存年限，其銷毀程序修正為報請上級機關核定或由各該機關首長核定後為之，是參採美國 44 號法典第三十三章檔案清理（Disposal of Records）立法例，爰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p> <p>一、因訂（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p> <p>二、因辦理檔案銷毀認有必要者。</p> <p>三、辦理檔案移轉者。</p> <p>四、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p> <p>五、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而有重新檢討其保存年限之必要者。</p> <p>六、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因管理國家檔案認有必要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檔案鑑定旨在鑑別判定檔案之保存價值，決定檔案之保存年限與檔案存毀，為檔案管理之樞紐，檔案鑑定於先進國家建制有年，如美國第 44 號法典第 33 章規定，聯邦機關應訂定檔案保存年限表，送交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審核，以取得檔案清理授權；紐西蘭公共紀錄檔案法明定，政府機關公共紀錄之銷毀，機關應辦理檔案鑑定，以取得檔案清理授權。為健全我國檔案管理制度，妥適留存政府施政重要紀錄，並提升其管理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定；因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亦同。</p> <p>第一項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基準、方法、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益，推動建立檔案鑑定機制有其必要性，爰為本條增訂本條之規定。</p> <p>三、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攸關檔案之存毀，影響人民應用檔案權利，現行以行政規則規範之作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要非所宜，應予修正，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列授權依據，以資遵循。</p>
<p>第十三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自文件產生日起屆滿二十五年且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範圍、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永久保存檔案，因檔案保存技術不足或典藏環境不佳、司法訴訟或其他正當理由，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移轉年限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p> <p>二、按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要非全部具有國家檔案之價值；又國家檔案移轉之年限規定亦屬重要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因檔案保存技術不足、司法涉訟等事由而有提前或延後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情事者，現行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原即設有例外規定，為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相關規定移列，新增第二項，以符合實際需要。三、按國外立法例，如英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等國之檔案法令均明定其檔案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年限，以避免影響各機關檔案應用，並確保具永久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值之檔案順利移轉，以利社會大眾對檔案之應用；又考量機關管有重要檔案，或因保存技術不足或典藏環境不佳而危及檔案保存時，實應優先辦理移轉，或因司法訴訟等之需要，對於應移轉之檔案，恐無法按規定年限辦理移轉，爰將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移轉年限及第二項例外情形之規定，移列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另國家檔案應著眼於已失行政時效具歷史及資訊價值為主，機關因業務仍須參考使用或涉及個人權益之永久保存檔案，則以保存於機關為宜，是併同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明定永久保存機關檔案應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始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且因應法律授權明確性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一、二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p>	<p>第十二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p>	<p>一、條次變更，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第三項刪除。另新增「各機關得應其他機關（構）或學術團體之請求，提供經核准銷毀之檔案。」一項列於修正後之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應報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p> <p><u>二、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報經縣(市)政府同意。</u></p> <p><u>三、其他機關應報經上級機關同意。</u></p> <p><u>各機關得應其他機關(構)或學術團體之請求，提供經核准銷毀之檔案。</u></p> <p><u>機關檔案銷毀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u>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u></p> <p><u>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二、本條規定旨在避免檔案遭致誤毀，惟本法施行以還，由於層送審核作業費時，且僅就銷毀計畫及目錄所載案情進行審核，尚難判定檔案保存價值。為遏止檔案不當銷毀，爰參採先進國家立法例，架構事前審核機制，並輔以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設置，作為檔案存廢判斷之準據。相關內容既已納入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範，爰調整現行檔案銷毀審核機制而為第二項之修正，以折其衷，並保留彈性。</p> <p>三、檔案之銷毀，係基於已不具參考使用價值而為之，而已不具保存價值且無應用需要者，猶規定其銷毀前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似無實益，爰予刪除。</p> <p>四、檔案之保存，首要以產生者使用參考需要為主，迨至喪失行政時效，則應以有否具社會價值予以判定，美國及紐西蘭等國家立法例，均有經核准銷毀檔案提供其他機關(構)或學術團體之規定，為充分發揮檔案功能，爰增訂相關內容，列為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正第四項，以明確規定立法授權之事項及範圍。
<p>第十五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況急迫時，得逕行銷毀之：</p> <p>一、因變質而散發有毒物質，嚴重影響人體健康者。</p> <p>二、遭遇戰爭、暴動或事變，非即時銷毀無以保護國家安全或利益者。</p> <p>各機關如有前項情事，應於事後將處理情形，報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檔案緊急銷毀制度事關重要，故將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移列本法，為本條之增設。</p>
<p>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p> <p>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p> <p>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p>	<p>條次變更。</p> <p>二、一般事業機構，於民營稱「民營企業」(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公營稱「公營事業」(參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爰修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p> <p>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p> <p>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實質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p>	<p>第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十九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
<u>第三章 應用</u>	第三章 應用	本章章名未修正。
(刪除)	第十七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一、 <u>本條刪除。</u> 二、按機關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環，本法制定之初，因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尚未建立，故本法之立法意旨，除在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外，並多著重於促進檔案之開放與運用，以兼顧政府資訊之公開，落實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因而有主動公布機關檔案目錄及檔案應用請求權等事項之規定。茲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以及人民行使資訊取得權之程序及限制乃至收費標準等事項，均已有詳細之規範，本法原所負公開政府資訊之任務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其有關規定宜配合修正，爰刪除本法有關機關檔案應用請求權之相關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各機關應視業務		一、 <u>本條新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要辦理下列檔案應用服務事項：</p> <p>一、閱覽、抄錄或複製。</p> <p>二、諮詢服務。</p> <p>三、展覽。</p> <p>四、編輯出版。</p> <p>五、其他推廣事項。</p> <p>辦理前項應用服務，應注意維護公共利益及或私人權益。</p>		<p>二、為推廣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提示機關推廣檔案應用服務應得辦理之事項，以為各機關辦理相關工作之依據爰增設本條，原為本條之新增。</p> <p>三、又為衡平公私法益之保護，並規定提示各機關辦理檔案應用服務時應注意事項。</p>
(刪除)	<p>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p> <p>一、有關國家機密者。</p> <p>二、有關犯罪資料者。</p> <p>三、有關工商秘密者。</p> <p>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p> <p>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p> <p>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p> <p>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說明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刪除)	<p>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說明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p>第二十一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添註、塗改、更換、</p>	<p>第二十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添註、塗改、更換、</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p> <p>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p> <p>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p>	<p>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p> <p>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p> <p>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不得限制。但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對象、時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u>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u></p>	<p>一、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p> <p>二、參考外國立法例，屆滿30年之國家檔案，原則均開放閱覽、抄錄或複製，不予限制。另，為釐清國家檔案超過30年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之疑慮，爰將第一項本文部分，增加「不得限制」四字，以資明確。</p> <p>三、第一項但書所指「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即是。</p> <p>四、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係由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所組成，為一超然、客觀、公正之合議制組織，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為節省勞費，提升效率起見，爰修正本條後段之規定，賦予該會審議延長限制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期限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限，以爭取時效。</p> <p>五、關於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對象、時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事關人民之權益，爰規定授權另定命令規範之。</p>
<p><u>第二十三條</u> 國家檔案之閱覽、抄錄免收費用；其複製收費標準，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機關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已明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由各機關定之，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有關機關檔案收費之規定。</p> <p>三、按國外國家檔案推廣應用實務，其閱覽抄錄多無收費之規定，爰為本條修正，以資適用。</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四章 罰 則</p>	<p>章名不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條次號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十四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p> <p>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p> <p>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所引條次號，配合修正。</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按</u>本條係刑法第二百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十條修正前補充該法漏洞所為之特別規定，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既已明確列入規範，則本法無需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十條條次號修正。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不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 ； 依法律或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二十八條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學校機構以教學、輔導、作育英才為其核心職能，與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執行公權力之情形，確有不同，爰將準用本法範圍限縮。 二、 惟 因大學校院教育除高等教育政策之施行外，尚及於社會服務及國家發展之促進，且受有大學法及各該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專業法令之規範，其因校務運行所生之公文檔案，甚具典藏價值，爰與公營事業併列，具體明定準用本法之規定。至國立大學校院以下之公立高中、國中小（小）、幼稚園等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不再準用本法規定，爰為本條前段之修正。</p> <p>三、<u>依據</u>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因此行為所產生之檔案資料容有保存及參考價值，相較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亦有類似規定，爰<u>增設為</u>本條後段之<u>規定明文</u>。</p>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法 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